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天朔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东长安街10号长安大厦3层

电话：010-65288888

传真：010-65226989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天朔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河北天朔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北天朔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文件资料，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以前发生或存在的合法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河北天朔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河北天朔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上公告，该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及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

2.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

3.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 9: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召集人的资格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召集并发布公告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的资格。

（二）出席人员的资格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的身份证明等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4 人，持有及代表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62,427,13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0.80%。

2.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在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进行监票、计票，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2,427,13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2,427,13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2,427,13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2,427,13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2,427,13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2,427,13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2,427,13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 审议通过《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2,427,13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2,427,13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 审议通过《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2,427,13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 审议通过《关于更正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2,427,13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2. 审议通过《关于更正 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2,427,13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3. 审议通过《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2,427,13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4. 审议通过《关于河北天朔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2,427,13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5. 审议通过《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2,427,13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6. 审议通过《关于主营业务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62,427,13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叁份，经本所见证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天朔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宋焕政

经办律师：

李红成

经办律师：

贺国萃

2023 年 5 月 22 日